

共青团重庆市委文件

渝青发〔2026〕37号

共青团重庆市委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学生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6年重庆市大中专学生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宣传部、教委、团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有关单位，各高校：

为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十五五”时期战略任务，组织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深入乡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参与新时代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市委宣传部、市教委、团市委、市学联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重庆市大中专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三下乡”社会实践）。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建功“十五五”·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活动安排

（一）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学生深学细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重要著作和《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学习材料。开展“沿着总书记足迹”实践，组织深入文博场馆、大国重器、生产车间、社区村落等育人场景沉浸式学习。依托“理响重庆”“红岩新青年”“新时代重庆青年成长大讲堂”等品牌，开展小规模、互动式宣传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青春化传播。

（二）传承红色基因。实施青春赓续红色血脉工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用好重庆红岩革命历史文化中心、高校校史馆、博物馆等“红岩思政”联盟、“大思政”实践教学基地，组织学生以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等为契

机，重走红色线路、追溯红色记忆，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结合弘扬重庆城市精神主题活动，引导学生传承、宣介、践行“坚韧、忠勇、开放、争先”的城市精神。开展国情民情调研，引领学生厚植家国情怀、勇担历史使命，将青春理想扎根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三）助力科技创新。围绕“416”科技创新布局、“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36316”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建设，组织涉农科研院校学生依托乡村振兴大学生社会实践常态化联系点、科技小院等阵地，围绕农机装备研发、生物育种、土壤改良等开展技术攻关与农技指导。支持学生积极参与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拓展人工智能、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助力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结合“创青春”、“挑战杯”、“五小”创新晒等赛事，组织学生走进高新产业园区、智能制造工厂、专精特新企业，围绕关键技术难题开展“揭榜攻关”。

（四）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组织学生宣传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围绕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深入调研、建言献策。支持学生参与“青耘中国”“青耘重庆”“村播小院”“我们村的年轻人”等直播助农活动，帮销农副产品。引导学生参与“青春小店”农村专项，开展乡村文旅开发、乡村推介宣传片拍摄、特色文创产品设计等农文旅融合活动。

（五）倡导绿色发展。组织学生参与村容村貌改善、农村改

厕、垃圾污水治理、绿色生产和节水灌溉等行动。结合“洁小青”“林小青”等品牌，开展绿色科考、巡河护河、耕地保护、生态宣讲等青年绿色发展教育实践。开展“青春守护中国粮”行动，通过“光盘行动”、农耕实践、粮食安全宣传，引导青少年爱惜粮食、节约食物。

（六）投身社会服务。组织学生深入乡村基层开展义诊咨询、专业护理、慢性病筛查防治等医疗服务。组织学生开展普法反诈、法律援助和预防青少年药物滥用、AI沉溺、违法犯罪等平安乡村建设活动。开展“网络素养下乡”活动，为农村青少年讲解网络谣言的危害和识别方法。引导学生助力文明乡风建设，结合农村青年婚育观引导、整治农村高额彩礼等，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结合“共青团·伙伴计划”，动员学生重点面向新就业群体较为集中的地区，提供助学帮扶、心理辅导、陪伴照护等关爱服务。

（七）服务卫国戍边。动员学生奔赴国门口岸、边防哨所、新时代军史场馆等，实地开展国防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开展边境特色推介、边境故事讲述、边境便民服务等活动，服务兴边富民、稳边固边。支持学生围绕“渝见石榴红”“强边共筑民族魂”、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开展融情交流活动。

（八）传承中华文脉。实施青春传承中华文脉工程，组织学生开展非遗寻访、古村古建调研、文物古迹保护等活动，进

一步发掘具有重庆特色优势、发展特点亮点的自然人文景观、村镇社区、项目设施、场所场馆等。支持学生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赋能传统文化创新，开展文物数字化保护、非遗活化利用等创意转化实践。结合“文艺赋美乡村”，动员学生开展文艺演出、艺术普及等服务，协助组织“村晚”“村BA”等群众性文娱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动员。各区县团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争取本地区党政领导支持。指导本地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于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青春重庆”应用后台管理系统集中发布实践项目，通过“青春重庆”应用对接高校已发布的项目（操作手册二维码见附件2）。各高校要指导学生通过“青春重庆”应用申报实践项目，通过“青春重庆”应用后台管理系统发布项目需求，做好后续项目对接工作。力争每名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1次活动。行前未通过学校团委报备审核的，不得以“三下乡”名义开展实践。

（二）注重分层分类。各高校要紧扣实践育人目标，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分层分类科学制定社会实践方案。重点引导低年级本专科生在国情体察中接受思想教育，引导高年级本专科生开展专业实践，引导硕博研究生结合“青年实干家计划”等项目，聚焦地方需求、民生关切贡献智慧力量。推动“三下乡”社会实践融入新时代高校思政课建设，统筹纳入高校“新时代实践

教育”课程安排，给予实践学分认定。

（三）提高活动实效。各区县、高校要通过结对共建、项目化运作等方式，建立制度化、常态化实践关系。各高校要选派优秀团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专业课教师等担任社会实践指导教师，随队指导学生开展办好一件惠民实事、开展一次主题宣讲、促成一次结对共建、提出一项务实建议、撰写一份调研报告等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团市委将配套开展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和实践成果遴选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各高校组织动员学生秉持小切口、深挖掘、重转化原则，以青年视角观察农业农村农民及乡村振兴重要议题，聚焦基层热点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建议。

（四）守牢安全底线。各区县、高校要树牢安全意识，强化安全保障，实践前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排查交通、消防、自然灾害、生产作业等安全隐患，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派出或接收单位须为师生购买意外保险，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筑牢安全防线。强化意识形态和舆情风险防范，严格把控实践内容，规范信息发布。各区县要为活动开展提供必要的场地支持，各高校要注重经费保障及专业指导力量，严格落实宣传动员、立项报备、培训辅导、总结评价等过程管理要求，严禁摆拍作秀、蜻蜓点水、“打卡式”“观光式”实践，确保实践活动扎实深入、不走过场。

附件：1.2026年重庆市大中专学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社会实践活动负面清单

2.“青春重庆”应用—社会实践平台操作手册二维码

共青团重庆市委
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重庆市学生联合会

2026年6月2日

（联系人：团市委高校工作部黄颖，63862256；团市委中学
与少先队工作部段珂萌，63235905）

附件1

2026年重庆市大中专学生文化科技卫生 “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负面清单

一、活动纪律方面

1.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给基层增加负担。

2.严禁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传销、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损大学生形象、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等活动。

3.未经学校审批同意，不得擅自以大学生“三下乡”社会实践名义开展活动。

4.不得向学生收取场地费、咨询费、指导费等费用，不得虚报冒领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禁止安排学生参与商业性活动。

5.杜绝在遴选重点实践团队成员时出现“定人员”“托关系”“拉选票”等违规行为，不得违反既定标准程序开展优秀团队及个人评审推荐，推荐结果须公示并接受质询。

二、组织管理方面

6.不得强制、强迫学生参加特定社会实践活动，禁止以发放公益学时、志愿服务证书等方式宣传诱导学生参与。

7.不得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举办内容空泛、流于形式的仪式活

动，严禁出现走马观花、摆拍走秀、偏离主题等敷衍行为，杜绝奢华布置、铺张浪费等现象。

8.不得将“盖章”等证明材料作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硬性指标。

9.不得开展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当地居民正常生活秩序的社会实践活动。

10.未经学校审核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社会实践活动计划、行程等。

三、宣传引导方面

11.宣传文风力戒华而不实、堆砌辞藻，倡导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内容须客观真实反映实践情况，不得虚构或夸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内容、成果及个人贡献，杜绝冗长拖沓的流水账式表述。

12.不得以媒体报道数量、报道篇幅、报道平台等作为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的认定依据或工作硬性指标，严禁将媒体曝光度与实践成果、学分认定挂钩。

13.不得对负面舆情苗头和信息采取消极对待、不作为态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舆情信息，不得在舆情处置中敷衍应付导致事态扩大恶化。

四、安全保障方面

14.在未经学校培训辅导、安全教育、购买保险和制定安全预案等前提条件下，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5.不得在天气灾害、地质灾害频发易发地区，或气象条件存在安全隐患等情况下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16.禁止组织学生参与超出安全保障能力、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社会实践活动。

附件 2

“青春重庆”应用—社会实践平台
操作手册二维码



